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要約出售或邀請要約購買任何證券，而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基礎。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不可攜入美國或於美國境內分發。

本公告所載資料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境內分發或分發至美國（包括其領土及附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本公告並不構成或成為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邀請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可換股債券並未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除非可換股債券已根據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將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有關提呈發售不會於美國作出。



China Hongqiao Group Limited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8)

**完成發行300,000,000美元
於二零三零年到期的1.50厘可換股債券**

全球牽頭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字母表順序)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字母表順序)



茲提述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所有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本金總額30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完成發行。本公司擬將可換股債券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為現有境外債項再融資及一般公司用途。

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的上市及買賣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生效。本公司已取得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批准。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波

中國山東，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十二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張波先生、鄭淑良女士、張瑞蓮女士及王雨婷女士，非執行董事楊叢森先生、張敬雷先生、田明明先生(張浩先生為其替任董事)及孫冬冬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文獻軍先生、韓本文先生、董新義先生及傅郁林女士。